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鄭德淵、葉貴玉、陳信泰、成群豪、紀茂嬌、莊水柳、呂理煌

、陳賢錫、關曉榮、黃玉珊、薛保暇、張譽騰、黃雅容、梁瑞安

、黃文英、蘇一志、潘亮文、江冠勳、屠國威、蕭 勤、諾 門

、威墨林、徐 純、孫立銓、湯良興、郭馥玫、紀珍安、謝斐紋

、張曉雯、李中傑、吳正儀、林仲甫、顏德賢、劉敏松（共 34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有關請秘書室召開會議彙集對「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相關意見一案，請依上次會議紀錄執行。（秘書室）

◎執行情形：已於 11 月 16 日召開說明會廣納意見並依會中結論作修正，將提 1 月 9 日

校務會議討論。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主席綜合結論：

一、有關「藝術觀點」因數量不足無法發給學生，可俟委託經銷商銷售回收時發給學生。（教務處）

◎執行情形：將視實際情況，儘可能發送給學生，如仍不足則俟經銷商退書

後再行補發。

二、教師教學課程意見調查請再作量的分析，俾讓老師參考了解其所得評分與全校平均值之關係。（教務處）

◎執行情形：教師教學課程意見調查表內，現已加入單科回收率、單科總平均及量化平均值可供教師參考。

三、請總務處與蕭勤老師確認 E 棟宿舍後方與道路連接之柵欄洞口位置後作處理，以避免野狗進入。（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處理。

四、在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內委員推選方式未修改前，可請音像學群推派一位代表列席與會。（秘書室）

◎執行情形：鑒於代表任期年限，擬於下學期再研議修正案，自下學年度實施。目前已請音像學群推派代表列席。

肆、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一、有關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新增系所推薦名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一）本案原列議程討論提案三後變更討論順序為提案一。

（二）九十一學年度增設不請增員額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三）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請增員額系所三案：（1）音像藝術學系，（2）藝術史學系，（3）鋼琴伴奏研究所。另增設跨系所「藝術創作與理論博士班」。

(四) 有關建議史評所和古物所新增之「藝術史學系」更名為「藝

術史與文物保護學系」臨時動議案，因史評所黃所長從國外

致電回來表達異議；古物所林所長亦在國外，故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該案討論後自十二時十五分休息至下午二時再開議)

◎執行情形：一、本校 91 學年度新增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已獲教育部核准，並於明年 4 月招生新生 20 人。

二、92 學年度新增系所除藝術史學系外，其餘新增系所，經負責籌設單位為撰寫計劃書需要，調整名稱為電影藝術系、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共計四案，均已陳送教育部審查中。

二、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一) 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二) 修正內容：

- 1.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複審採甲案辦理。
- 2.第八條之「口頭答辦」修正為「口頭答辯」。
- 3.第九條之下學期教師申請升等日程修正為「四月底前 六月十五日前 六月底前 十一月底前 十二月底前」。

三、有關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納入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並訂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附帶決議：請對研究人員另訂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辦法。

◎執行情形：茲因本校研究人員編制僅有三人，故建議研究人員之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僅作原則性規定(如學術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至於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及各項目所佔分數，由其所屬單位依各單位情形自訂標準，提校教評會備查後據以執行。本案並已列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程討論。

四、有關教師聘約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三）

（二）修正內容：

- 1.第三條修正為：「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每週課程應安排於至少三天之中，每週至少以留校四天為原則…」。
- 2.第七條修正為：「教師不得違反本校建教合作相關辦法私自接受委託計畫案或利用學校資源執行個人業務。」。
- 3.增列第八條為：「教師不得違法租（借）專業證照。」。
- 4.原第八至第十一條序號變更為第九至第十二條。

五、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四）

（二）修正內容：第九條修正為：「本會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

凡無故缺席會議兩次，則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不再補選，且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六、有關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聘任，提請同意案。（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提請同意案。（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陸、票選九十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案（應選七人）

經投票結果呂理煌老師獲十四票為最高票，後依序為蘇一志老師、陳建北老

師同獲八票，吳正儀秘書六票，王梅珍老師、屠國威老師同獲五票當選，另張譽騰老師、黃雅容老師、謝斐紋老師、謝東山老師、紀茂嬌主任、郭馥玫老師及關曉榮老師獲相同順位四票，經監票人孫立銓老師抽籤後由張譽騰老師當選；另後補順位依序為 1.黃雅容老師 2.謝斐紋老師 3.謝東山老師 4.紀茂嬌主任 5.郭馥玫老師 6.關曉榮老師。

故九十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為：呂理煌老師、蘇一志老師、陳建北老師、吳正儀秘書、王梅珍老師、屠國威老師、張譽騰老師。

柒、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整）